

大仁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3.11.0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1.0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1.1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3.2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落實特殊教育相關作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目的：

本方案實施，旨在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求，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友善適切的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三、實施對象：

- (一)、具本校在籍學生身份，並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委員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輔證明）。
- (二)、凡本校在籍學生身份，在未取得有效特殊學生身份，但經評估確實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四、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內容：

- (一)、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學生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
- (四)、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協助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支援體系。
- (五)、本方案學生之招生推動：協調各學院系所研擬合宜系所特色發展之特殊教育學生招收名額開缺，並掌握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服務品質及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五、個別化支持服務內容：

(一)、生活協助服務：

- 1. 同儕協助：提供不同障礙程度的學生，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 2. 住宿協助：針對特殊需求學生協助安排住宿愛心房寢室，並安排同學同住或住宿鄰近宿舍寢室，以就近提供同儕支持協助。
- 3. 支持關懷：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並建立同儕人際網絡。

4. 輔具申請：協助申請所需的輔具，例如聽障生 FM 調頻輔助系統，肢障生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視障生擴視機、閱讀機…等等。
5. 獎助學金：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校內獎助學金及提供相關獎助學金資訊。
6. 圖書借閱：特教資源中心每年定期訂閱各類雜誌、報紙及購買各類叢書、DVD，供特教資源中心學生閱讀或借閱，教師上課使用或於特教宣傳相關活動使用。
7. 工讀轉介：特教資源中心針對特殊需求學生，以家中經濟弱勢者，予以評估其經濟協助需求，提供經濟較弱勢的特教學生至特教資源中心工讀的機會。藉由中心職場倫理相關訓練有效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引導正向學習與發展。
8. 提供交通及無障礙環境服務：協助學生辦理身心障礙停車證，主動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無障礙設施位置圖，依特殊需求，協助申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交通接送服務。

(二)、學業協助服務：

1. 課業加強輔導：提供需要學習協助的學生課業加強輔導，由任課老師或學長姐指導，每週以 6 小時為原則。
2. 課業協助：提供筆記抄寫、同步聽打員、手語翻譯、製作上課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有聲讀物、同步轉錄錄音筆、電腦特殊設備、軟體，及特殊考試需求協助等。
3.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學生可依據其實際上之特殊需求，於每學期初，填寫申請表，其服務內容包括生活及學習上之各項協助，特教資源中心將針對學生之申請進審核。
4. 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中、期末考前二星期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代寫答案、報讀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5. 教室調整：依據學生障礙狀況，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特教資源中心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三)、諮商服務：

1. 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困境。
2.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醫療需求之學生，主動轉介本校諮商中心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適時協助。
3. 團隊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所屬輔導系所校安人員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協助學生之方案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四)、轉銜及職涯輔導服務：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2. 新生入學適應：召開新生說明座談會，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

障礙設施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3. 職涯輔導服務：

(1) 訂定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2) 在學期間安排職涯及生涯規劃工作坊，以協助學生生涯及職業發展性向之探索。

(3) 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

4. 畢業生就業追蹤：針對學生畢業後三個月及六個月進行就業流向調查，並與勞政單位聯繫以了解學生就業狀況，給予適時的協助與關懷。

(五)、社會適應活動：

1. 聯誼座談：每學期定期舉辦聯誼及餐敘活動，增進師生及同學之間的互動交流，藉此聯絡感情。

2. 自強活動：每學年定期辦理學生自強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走向戶外，開拓視野，並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3. 服務學習：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學習的機會，培養互助合作及關懷他人的態度。

4. 勞動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勞動教育的機會，培養勞動知能、激發敬業精神的態度。

(六)、教育宣導：

1. 文宣宣導：印製服務手冊、海報及 DM 等宣傳文宣，並建置特教資源中心服務網頁，以提供校內師生瞭解特教資源中心服務。

2. 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學生每學期完成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結合各系所系務會議，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進行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以了解特教生概況，並討論學生學習問題、需求。透過系所與特教資源中心之輔導經驗交流，共同建立學生個別服務方案，必要時特教資源中心輔導員可針對學生狀況加開個案輔導會議，每學期會召開檢討一次，提升對學生之學習成效。

3. 班級宣導：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瞭解特殊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建立同儕之間同理與接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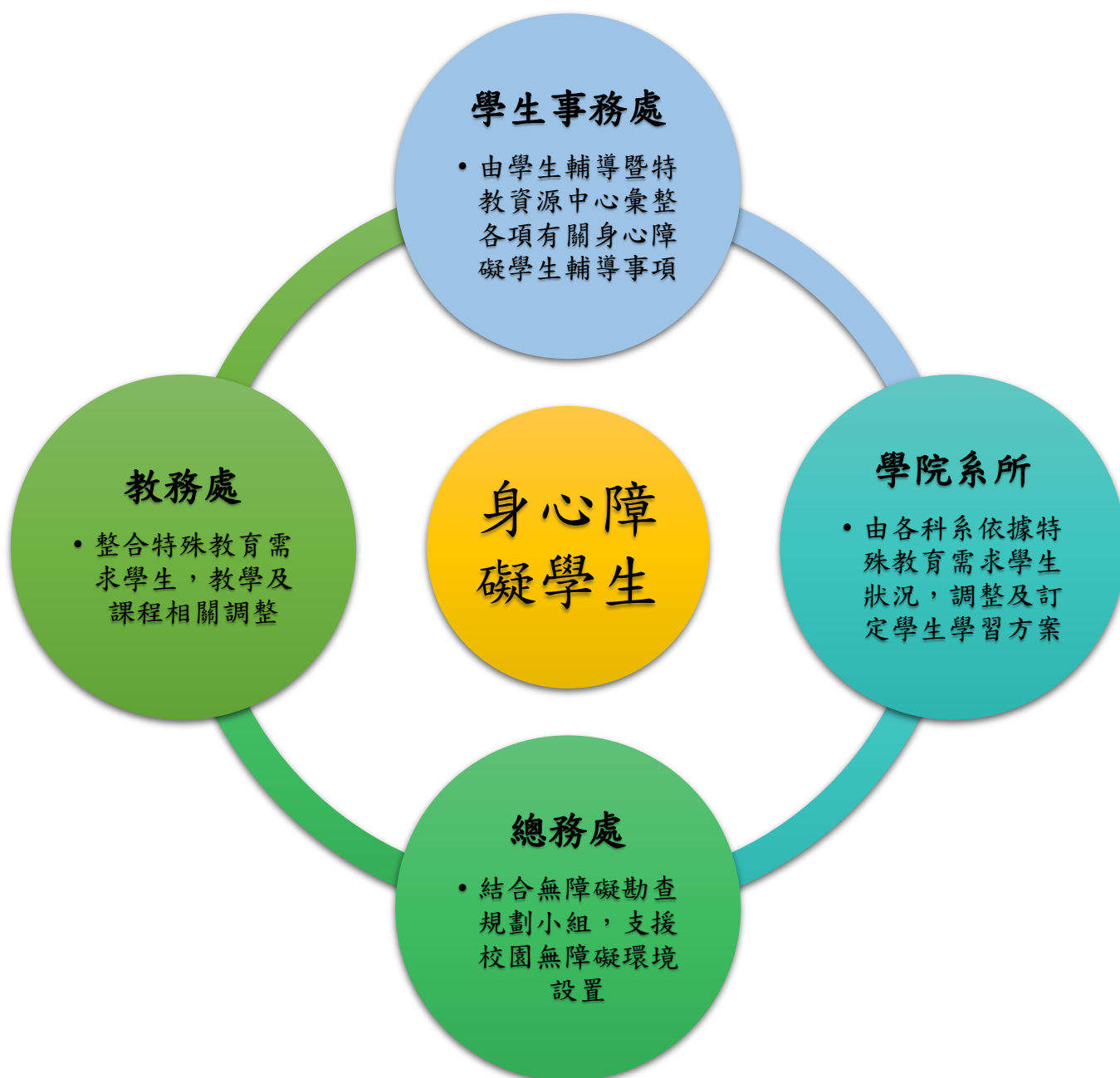
4. 多元輔導知能活動：每學期辦理特教輔導知能活動、多元活動(如生命教育、生涯、心靈及性別等各類講座)，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並拓展生涯視野。藉由課程與活動，增進學生人際互動的連結，培養學生人際關係互動技巧，提升學生參與活動、學習意願與校園適應力以及增進本校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關懷及正向的對待。

六、行政支持及人力支援：

(一)、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專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下，設置特教資源中心負責各項業務執行。

(二)、結合全校跨處室、系所，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三)、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資源網絡圖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特教資源中心有專屬空間，並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使用之設備及輔具、交誼空間、圖書及影音資料。
- (二)、成立校園無障礙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校園無障礙討論會，逐年編列預算改善身心障礙學生的宿舍、上課教室及主要的生活動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八、辦理期程：

- (一)、特殊教育方案於每學期執行，依執行狀況進行檢討，並提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提案調整。
- (二)、新生於大專身心障礙甄試放榜或透過其他管道入學確定就讀後，即召開新生說明座談會，每位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個別化支持計畫之擬定，並於每學期依照學生選課情形召開會議，再視需求進行調整。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1. 教育部補助經費：教育部按比例編列補助款
 - 2. 學校配合款：除甄試補助經費不需編列校配合款外，需提撥相對性比例之校配合款，提撥比例依計畫規定為 10%至 30%。
 - 3. 身心障礙甄試暨單招錄取補助經費：依甄試錄取報到名額，每名補助 2 萬元，經學校特推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採購身障生所需之教材設備。
-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 1. 教育部補助經費：教育部按比例編列補助款
 - 2. 學校配合款：除甄試補助經費不需編列校配合款外，需提撥相對性比例之校配合款，提撥比例依計畫規定為 10%至 30%。
- (三)、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補助：

由學務處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依學生需求提報總務處改善計畫，由總務處提出校園無障礙環境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後，再執行改善計畫等相關程序。

十、預期成效：

- (一)、滿足特殊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之各項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 (二)、跨單位連結網絡暢通，建制良好溝通機制，以共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適應，為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努力。
- (三)、建立硬體環境及互動氛圍均友善之無障礙校園。

十一、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